臺中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00300478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2012484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300529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200181701 號令修正

一、產後照護費：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二千元。

二、新生兒照護費：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一千五百元。

三、材料費：按進價成本加百分之二十。

四、餐費(含伙食費、點心費、調理費等)：每日新臺幣五百元至二千元。

五、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。

六、住房費：每日新臺幣一千元至一萬元。

七、產後護理之家不得違反本基準所列各費用收費上限，超額收費。